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8月16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6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袁忠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公司编制的《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编制的《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同意公司新增全资子公司衢州华友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为项目实施主体，与

全资子公司衢州华友钴新材料有限公司共同实施“年产3万吨（金属量）高纯三元动力电池级硫酸镍项目”。同意衢州华友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事项是根据当前业务开展的实际需要做出的审慎决定，便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涉及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1年担保总额度预计金额的基础上，新增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总额度380亿元。其中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新增100亿元人民币（含等值外币），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新增70亿元人民币（含等值外币），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新增130亿元人民币（含等值外币），以及公司和子公司为自身融资提供抵押、质押等担保额度新增80亿元人民币（含等值外币）。上述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与质押等担保形式。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议案之日起至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在上述预计总额度及授权有效期内的担保，授权公司董事长决定，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将不再对具体担保另行审议，并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与担保有关的文件、协议（包括在有关文件上加盖公司印章）。

公司监事会认为：为保障公司和子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采用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互保的模式进行融资合理可行。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及子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整体利益。监事会同意

上述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16 日